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关于调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 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全区各委（部）、局、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郑港网领办〔2023〕1号）要求，已对2025年印发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驻大厅负面清单》进行调整，负面清单由18项调整为41项，涉及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现将调整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6年版）》（附件）印发并予以公布。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6年版）》

